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源邦 | 82年3月2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潭陽國小 潭子國中 國立苑裡高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金鼎冷氣台中公司、致邦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現任主任 負責管理工程：湖口三營區工程、 日鑽金屬二期空調工程、 南投縣兒少多功能福利館工程、 上品綜合工業工程建築、 三井OUTLET購物中心空調工程建築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冷凍空調裝修(甲級)證照技術士證總編號 001-0000752 | 1. 福利：爭取頭家東里自己的活動中心，照顧長者休閒、娛樂、文創（不要讓長輩走到頭家東里很長路途）* 改變* 讓年輕人做做看 2. 福利：單雙獨居長者中餐餐食計畫，南北各一處據點：南邊（大成街、全旺盛世、松竹麗堡、台中豪景、中山路一段、等處）北邊（金蘭社區、卓越時代、夏麗宮、長春藤、世紀大別墅、太陽城、中興北路、大成街、健康庭園、漢庭新城中山路 3. 建設：中興路街接敦富9街（創造生活機能便利、商店繁榮、蓬勃發展）減少大成街1至13巷車輛交通不便阻塞 4. 建設：敦富12街（綠園步道）橋樑街接東福德土地公廟（無障礙空間讓長者弱勢里民通行無阻）走出中興北路（便利步行活動） 5. 建設：開通8米道路中興北路（夏麗宮前）銜接中山路一段386巷（直向）再銜接中山路一段30米道路（安全島打通出入便利） 6. 建設：全旺盛世前滯洪池週邊，協調市政府增設機車格，改善不足機車格。頭家東里火車鐵路下停車場約392車格（今年完成） 7. 休閒：規劃東西向導覽、散步環繞重劃區和頭家東里火車站、鐵路下綠園步道：從北邊東福德廟→往頭家東里火車站→往南邊大成福德廟或全旺盛世→往敦富6街→往敦富8街→往敦富12街、走路一圓路約2.5公里接回東福德廟。 8. 休閒：全旺盛世前、敦富6街的滯洪池（整平）遊憩做多功能休憩場域：如籃球場、羽毛球場等... 讓年輕人及年輕父母幼童互動。 9. 完成：三年前班代向居民連署爭取頭家東里中山路一段860呎伏特高壓電地下化，讓中山路美化環境，居住安全現工中感謝民代及各方人士爭取，拆除移地鐵路地下深處安全無虞，已取得施工藍圖。（南興北一路鐵路下暢通也出棉溝之力） 10. 願景：班代畢生願望能推動大型：育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55歲以上退休、壯年、長青者活動使用）* 高鐵四維鐵路和平路有一間「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多功能設備、長青學苑。 （班代已規劃3年多努力中，規劃設在頭家東里中山路一段1號* 全台中市民使用*） |
| 2 |  | 劉進福 | 43年1月29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1. 臺中市北新國中畢業 2. 臺中市北屯國小畢業 | 1. 頭家東村村長兩屆。 2. 頭家東里里長參屆。 3. 頭家厝聯合守望相助隊名譽隊長。 4. 頭家派出所顧問。 | 服務目標： 1. 爭取補助里內貧困學童營養午餐，協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2. 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殘障里民起居生活。 3. 協助擴大社區關懷活動。 4. 重視環保政策，綠美化社區環境衛生。 工程建設： 1. 鐵路高架後，爭取設置汽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以改善社區道路交通。 2. 補足全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照明設施加強維護社區治安。 3. 爭取中山路法務部物資局倉儲，遷移至神岡工業區。（中山路1段402號） 4. 完成爭取中山路高壓電線路地下化。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 | | | | | |
|----|----|----|----|----|-------|----|
| 圈選 | 號次 | 號次 | 相片 | 相片 | 候選人姓名 | 姓名 |
|----|----|----|----|----|-------|----|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毀、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突報散佈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罪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五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二百條 當選人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投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
|-------|----------|------------|-----------------------|------|---------|----|
| | |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鄰別 | |
| 0684 | 投開票所 | 客西馬尼行道會(1) | 頭家東里4鄰大成街120巷18號1樓 | 頭家東里 | 1-4 | 全里 |
| 0685 | 投開票所 | 客西馬尼行道會(2) | 頭家東里4鄰大成街120巷18號地下室1樓 | 頭家東里 | 5-9 | |
| 0686 | 投開票所 | 僑忠國小(5) | 福仁里17鄰中山路二段31號 | 頭家東里 | 14-16 | |
| 0687 | 投開票所 | 僑忠國小(6) | 福仁里17鄰中山路二段31號 | 頭家東里 | 10-13 | |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